

惠州仲恺高新区管理委员会

惠仲管委函〔2024〕165号

仲恺高新区管委会关于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024年度第五十九批次城镇建设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

为加快我高新区规划建设，进一步完善投资环境，推进经济发展，我高新区拟征收潼侨镇集体土地 1.7787 公顷。上述土地已规划为城乡建设用地，符合我高新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。经认真听取被征地村组及村民意见，根据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》（惠府公〔2021〕4号）规定的补偿标准，我高新区拟订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，并予以公告。具体征地补偿安置情况如下：

一、土地情况

该批次征地总面积为 1.7787 公顷。其中：耕地 0.3873 公顷、园地 1.3100 公顷、林地 0.0814 公顷。

二、土地征收补偿及发放途径

（一）土地征收补偿

所在村组	地 类	所属类别	征地面积 (公顷)	补偿标准 (万元/公顷,含土地 补偿和安置补助)	补偿金额 (万元)
潼侨镇金星村白云前股份经济合作社	耕 地	三 类	0.2123	124.9500	26.5269
	园 地		0.0211	124.9500	2.6364
	林 地		0.0041	68.7225	0.2818
潼侨镇金星村邓村坎股份经济合作社	耕 地		0.1750	124.9500	21.8662
	园 地		0.9080	124.9500	113.4546
	林 地		0.0256	68.7225	1.7593
潼侨镇金星股份经济合作联合社	园 地		0.3809	124.9500	47.5935
	林 地		0.0517	68.7225	3.5529
合 计			1.7787		217.6716

以上土地补偿和安置补助合计 217.6716 万元, 直接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。该土地补偿款自签订征地协议书之日起 10 日内付清, 具体由潼侨镇人民政府组织实施。

(二)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

上述征收土地的青苗及其地上附着物补偿费共 63.6567 万元。

该批次征地总费用为 281.3283 万元, 征地费用综合标准为 156.1651 万元/公顷。

三、土地征收后留用地安置

土地征收总面积为 1.7787 公顷, 留用地按征收土地总面积的 15% 比例折算成货币补偿给被征地集体, 补偿标准为 1400 万元/公顷, 用地批准后连同征地补偿款一并支付。

四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情况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明确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有关问

题的通知》（惠市人社函〔2021〕219号）及有关文件规定，我高新区已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社会保障体系，做到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



被征地四至红线图

